

附件 6-4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）的（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43.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5.28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西安市高新逸翠园初级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3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